

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购买理财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起至2016年12月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。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由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，于2016年9月使用10,000,000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工行翔安支行购买了“工银同利”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后经公司自查，年初公司投资理财余额为900,000元，2016年实际投资10,000,000元的投资理财产品时，未考虑到投资理财余额，超过《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审批的投资理财10,000,000元的额度。现对超出部分的理财额度900,000元进行补追认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，追认超出部分的理财额度900,000元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》

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4日